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Shanxi Yuanhua Tendering Co

#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HZB2023-J-0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陕西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1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一、磋商响应函 .....	38
一、    磋商响应函 .....	39
三、    法人授权委托书 .....	41
四、    供应商概况 .....	43
五、    技术偏离表 .....	44
商务偏离表 .....	45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46
七、    同类项目业绩 .....	47
八、    响应方案 .....	48
九、    其他材料 .....	51
十、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3-J-012

项目名称：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法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法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法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03月07日至2023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1266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1266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3月2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1266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雁塔区翠华南路146号

联系方式：182290503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娟 晁曼

电话：029-89331890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地址：雁塔区翠华南路 146 号 联系方式：182290503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乐坡沁水路 1266 号 联系方式:029-89331890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服务期	一年
7	付款方式	1、 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按年支付，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诉讼案件代理费每季度末根据实际代理案件数量据实结算。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响应文件	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 Word 版本及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PDF 版本）。
10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



		<p>明资料, 自然人须具有身份证明,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一款;</p> <p>②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二款;</p> <p>③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三款;</p> <p>④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四款;</p> <p>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五款;</p> <p>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供应商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 (第 4 条可不提供, 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 且胶装于响应文件中,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2	信用查询	<p>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 查询截止时点: 开标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供应商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使用规则：如果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3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单位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p> <p>开户名称：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支行</p> <p>帐号：381011580000091472</p> <p>（提交代理服务费时，请标明项目名称、事由）</p>
17	特殊情况处理	本项目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质疑期限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	--	---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综合部 接 收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9-89331890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沁水路 1266 号草北小区商务楼四楼</p>
19	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21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具体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划分标准。
22	其他未尽事宜	<p>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②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投标确认函”格式详见附件）</p>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A、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投标、参加公开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3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3.3.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为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3.3.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时间截点如果投标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从名单中被移出或期限届满的，则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采购人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磋商响应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许可。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5、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须知
- (4) 磋商内容及说明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

### 9、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按废标处理。

### 10、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1、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无需提供的除外）；
- (2) 供应商概况；
- (3) 磋商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4) 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人员安排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承诺函及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其他内容。

###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磋商商务偏离表”等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14、报价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14.2 磋商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14.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 14.5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 15、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投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6.3 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否则其证明文件按照无效证明文件处理。

### 17、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若有）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若有）的有效期。

17.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8.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档装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9.3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引起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20.2 出现第 8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内容，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D 磋商

###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

22.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2.3 投标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 当众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2.5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磋商响应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磋商供应商名称、递交份数、正副本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供应商。

22.7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在此之后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均为无效。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9 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

### 2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宣布评审纪律；

23.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23.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9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方将根据本次磋商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4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5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24.7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24.8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4.10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一款



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二款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三款
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四款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满足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第五款
6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7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现场查验。

若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25.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5.2.1 磋商小组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报价	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获取标书	供应商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且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一致。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服务质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性审查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对实质性条款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25.3 其他有可能导致废标的情况

25.3.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3.3 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25.3.4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3.6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的；

25.3.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 26、磋商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27、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7.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8、最后报价

28.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 29、磋商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磋商小组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1.5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1.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26 条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9.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9.4 如果磋商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5 磋商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量化指标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30、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0.3 评审原则和办法：





30.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报价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磋商基准价得 10 分。</p> <p>3、其他报价得分按（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注：符合采购政策的按政策执行。</p>
技术 评审	<p>15 分</p> <p>供应商对该项目服务方案的分析和理解等进行完整、合理地阐述，针对采购人需要解决的法律类问题，有具体的服务方案，按方案完整性、全面性、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理解清晰透彻，方案类别齐全、专业性强计 11~15 分；</p> <p>2. 理解相对清晰，方案类别基本完整，有一定专业性计 6~10 分；</p> <p>3. 理解不透彻、方案欠缺等计 0~5 分。</p>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按其完善性、可行性计 0~5 分。</p>
	<p>5 分</p> <p>针对法律顾问服务的保密保证及廉洁从业措施，根据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分</p> <p>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的沟通协调机制，具有完善的沟通管理体系及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5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p>
	<p>15 分</p> <p>律所综合业务能力：</p> <p>1. 合同、制度、法律文书等的起草、修改与审核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p>2. 法律意见和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3. 法律咨询指导和法律知识培训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p>



		4. 针对法律纠纷、调解、仲裁或诉讼案件的处理等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4 分。
人员 配备	3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满 20 年（含）以上，且持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资格证，完全满足计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分	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职责明确、分工安排清晰合理。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年限、学历、工作经验等进行自主赋分，按其响应程度计 0~7 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予以佐证）
质量 保证	10 分	针对法律顾问服务的质量保障措施： 1.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 2.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3. 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5 分	服务过程中，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承诺能够在服务期内按质按量高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及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同一甲方只算一份业绩），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评审时，供应商符合磋商须知第 38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方确定成交单位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若有）。

### 32、成交准则

32.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4、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方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方或者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7、磋商过程监督、管理

本次磋商全过程在相关监督部门监督、管理下进行。

### 38、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评标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结合采购人依法行政工作需求等实际情况，为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确保依法行政、提供法律保障、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拟聘请专业律师团提供常年法律顾问咨询及诉讼代理服务。

### 二、服务内容

（一）就甲方业务开展中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建议，提供有关法律依据；

（二）审查、修改或者起草合同、协议、文件等；参加甲方研讨会、项目谈判、政策制定，并提供法律意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三）在涉及甲方的诉讼中，接受甲方的委托、授权担任甲方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协助甲方进行法制教育，提高法制观念；

（五）帮助甲方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每季度派遣两至三名资深专职律师进行法律业务培训及专题讲座 1 次（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要求

（一）受聘律师事务所须组织 5 名以上专职律师，提供固定律师团队组成的专项服务。

（二）律师团队应指派 1 名有 10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律师开展固定服务，每周一至周五为固定坐班时间，其他时间包括周六、周日调休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叫随到。甲方遇有法律事务时可随时与律师联系，律师应协助研究解决。

（三）法律顾问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甲方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法律顾问的服务，采取灵活方式，根据事情的轻重缓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当面沟通等方式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五）法律顾问具体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业务范围分轻、重、缓急，随时商定。





(六) 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及有关资料等。

(七) 法律顾问应严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甲方内部制度，在业务中接触到甲方机密时，必须严守机密。

(八) 乙方负责经常督促、检查受聘律师的工作，保证工作质量。如受聘人不认真履行协议规定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意见，直至要求换人。

(九) 律师对局系统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十) 律师在担任局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代理人。

(十一) 律师对提供的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责任。

#### **四、费用组成：**

##### **(一) 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

采取按年度计费模式，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共计每年不超过玖万捌仟元（¥98000.00 元）。

##### **(二) 诉讼代理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行政诉讼、仲裁等案件，采取计件收费模式。预估本项目服务期内，一审案件数量 40 件、二审案件数量 20 件。具体诉讼案件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最高收费标准如下：

一审案件代理费用：不超过 6000 元/件；

二审案件代理费用：不超过 3000 元/件。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 方：

甲方地址：

乙 方：

乙方地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XXXX\_\_\_\_\_项目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一、合同内容（标的、范围、质量等）：

本合同内容为本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_\_\_\_\_元/年。

2、诉讼代理费：

（1）一审案件代理费用：\_\_\_\_\_元/件；

（2）二审案件代理费用：\_\_\_\_\_元/件。

3、合同价格包括：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人工费、管理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等全部费用。

4、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按年结算，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诉讼代理费根据实际代理案件数量及类别，据实结算。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法律顾问服务费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按年支付，于乙方提供含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诉讼案件代理费每季度末根据实际代理案件数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相应资质被取消；

3-2、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3、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3-4、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3-5、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6、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九、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



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西安市雁塔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
- 4、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供应商的权力。
- 6、我们愿按《民法典》相关内容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签字之日起\_\_日历天。
- 9、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p>在下面对应的括号内打√</p> <p>1、是否符合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政策 是（ ） 否（ ）</p> <p>2、是否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策 是（ ） 否（ ）</p>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法律顾问服务费和 诉讼法律事务服务费	1	元/年		
2	一审案件代理费	40	元/件		
3	二审案件代理费	20	元/件		
4	...				
5					
6	其他				
合计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所报的价格应包含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注：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身份证正反面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其中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项目负责人员		
注册资金				专业服务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他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内容	响应程度

注：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逐条响应，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程度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款要求提供：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3、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磋商投标处理。）





## 七、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 携带业绩合同原件以备查验（查验时未提供原件者评审时不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响应方案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格式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 十、 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机构；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服务机构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提供。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3、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三：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方\_\_\_\_\_（填“没有”或“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13679255205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87272444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附件六：

### 投标确认函

致陕西远华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  
本公司确定\_\_\_\_\_（参与/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请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